

九、本項競賽應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在決賽時除競賽活動外，並得由承辦單位安排專題演講、討論、參觀等活動。

十、經費：由各競賽主辦單位寬列預算配合辦理。

十一、本計畫由教育部發布後實施。

(本計畫要點如有刊誤，自應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八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訊學科 能力競賽計畫

編輯室

一、宗旨：為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資訊教育，提高學生對資訊科學問題研究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的互相觀摩，並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高資訊教育品質。

二、參加對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年級學生。

三、競賽程序及主辦單位：

(一) 初賽：由各高級中學自行辦理，並評選優勝學生代表參加複賽。（國立高級中學依學校所在地參加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主辦之複賽）。

(二) 複賽：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分別辦理，並選拔優勝學生代表參加決賽（名額如下：臺灣省二十八人、台北市八人、高雄市四人，另國立金門高中、馬祖高中得視實際情況評選優勝學生各一名參加決賽。）

(三) 決賽：主辦—教育部

承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舉辦日期：

(一) 初賽：各校應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畢，並參加複賽學生報名表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或指定之複賽承辦單位）。

(二) 複賽：應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畢，並將參加決賽學生報名表（格式如附

件二)於十二月五日以前送達教育部及指定之決賽承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 決賽：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五、競賽方式及內容：

(一) 初、複賽：由競賽主辦單位參照決賽競賽方式與內容自行斟酌辦理。

(二) 決賽：

1. 競賽方式：(1) 筆試。

(2) 程式設計實地測試。

○解題語言：BASIC、C、PASCAL等程式語言為主，參賽者須自備軟體(版本不限)。

2. 競賽命題範圍：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份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者潛能。

六、評審：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

(二) 競賽評分方式：由命題及評審委員會決定並於賽前公布。

七、獎勵：

(一) 初賽：優勝者由學校自行給獎。

(二) 複賽：優勝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分別給獎。

(三) 決賽：

1. 優勝者由教育部發給獎狀及獎學金(本學年度決賽獎勵標準詳如附件一)。

2. 獲得前二名之學生，得由就讀學校推薦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研習營。

八、經費：由各競賽主辦單位寬列預算配合辦理。

九、本計畫由教育部發布後實施。

(本計畫要點如有刊誤，自應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附件一

獎 別	人 數			獎 金 數 額	備 註
	自然學科	數 學 科	資 訊 科		
第一名	一人	一人	一人	貳萬元	(一)本項獎學金發給以個人為對象。 (二)自然學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 (三)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或從缺)。
第二名	四人	四人	四人	壹萬伍千元	
第三名	六人	六人	六人	壹萬貳千元	
第四名	十二人	十二人	十二人	捌千元	
第五名	十九人	廿九人	十九人	伍千元	

附件二

(全銜)參加八十四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科競賽報名表							
組別	科別	姓 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別	指導老師	備 註
							(一)本表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繕造一式三份。 (二)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

